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注：标：“*”号的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关注信访件。

第6批

2022年4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D2HB202203280031	2019年，雄安新区雄县七间房乡原乡党委书记孙某某伙同梁沟四村村主任曹某某在村西南1500米处的废弃砖厂挖土买卖，涉及土地面积100余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雄县	土壤	1.关于“梁沟四村在村西南1500米处的废弃砖厂挖土”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和实地了解，现场有3个取土坑，为2020年修建津石高速取土形成。2018年初开工建设的津石高速项目，经任丘市政府同意由途经乡镇负责协调就近取土。七间房乡和梁沟四村按程序确定废弃砖厂作为取土点。2020年5月17日，津石高速项目部开始取土，取土持续一个月左右，实际取土深度约4米左右，土方运往高速工地。 2.关于“涉及土地面积100余亩”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勘测，该处取土实际面积约47.5亩，取土深度约4米，地类为建设用地。 3.关于“七间房乡原党委书记孙某某伙同梁沟四村村主任曹某某私自买卖土方”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取土方已向梁沟四村支付了部分取土费，梁沟四村已记入村集体收入。目前费用尚未结清，不存在私自买卖行为。 4.关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经实地勘测，废弃砖厂因取土形成坑塘，由于地下水位上涨，坑塘内存水。2022年4月1日，由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取样，检测数值为Ⅳ类水。 5.此信访案件中涉及的其他问题，雄县县委、政府将另行查处。	部分属实	雄县政府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强化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综合治理，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强化监管。同时，进一步规范农村其他各项事务及财务的监督管理。另外，切实加强基层对坑塘的巡查管理，强化村干部及网格员日常巡查，确保水质不出问题。	已办结	无	
2	D2HB202203280032	雄县龙湾镇西狄头村北的两家无名再生塑料加工作坊，生产时异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雄县	大气	举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在龙湾镇西狄头村北发现两处塑料加工点，一处加工点负责人为张某某，另一处加工点负责人为王某某。对上述两处塑料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张某某塑料加工点未生产，有5台吹膜机，部分吹膜机零件零散堆放，具备生产能力；王某某塑料加工点未生产，有4台制袋机，有少量原材料（塑料轴料），具备生产能力，有生产迹象。	属实	雄县生态环境局和龙湾镇政府工作人员立即对2家塑料加工点采取了关停取缔措施。3月31日，雄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龙湾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两处加工点进行复查。张某某塑料加工点已断电，已清除制袋机生产设备，吹膜机主要生产部件已拆除，不具备恢复生产能力。龙湾镇政府对该加工点难以移除的吹膜机设备零部件进行了查封。王某某塑料加工点已断电、已无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	已办结	无	
3	D2HB202203280010	安新镇濠堤口村的安徽水利施工队，在2019年建设濠堤口村大堤时将淤泥倾倒至大堤南侧荷花池内，至今无人清理。	安新县	水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工程于2021年5月6日开工（非举报所称2019年），举报不属实。经调阅施工方案和底泥、地表水检测报告，底泥和地表水符合相关标准。但部分底泥卸入濠堤口村村民种植的荷花池内（举报属实），村民要求赔偿。	部分属实	项目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在被检查后行动迅速，2022年3月31日与村民就占压荷花塘达成合理赔偿协议，同日组织开展淤泥清运工作。截至4月2日下午4点清运工作已全部完成，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和安新镇、雄安集团生态公司相关负责同志联合进行了现场验收。	已办结	无	